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连续聘用最高年限，因此未入选中国电科本年度统一招标确定的审计机构名单，公司不能继续聘任大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近期，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在中国电科本年度确定的审计机构名单中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大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大信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4. 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5.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合伙人数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三）业务信息

中兴华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

中兴华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中兴华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的客户有 103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闫宏江，38 岁，中兴华合伙人，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华，52岁，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主要有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峰岭菁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复核人：李晓思，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9年，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5年至今任职中兴华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二）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上年度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超过20%，主要系公司在中国电科确定的审计机构名单中通过招标方式，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报价为基础，结合审计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的。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2年至2024年，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2024年度大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5号）相关规定：“国资委暂未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企业，

应当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原则，经国资委同意，由企业总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招标等方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由于公司原聘任的大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连续聘用最高年限，因此未入选中国电科本年度统一招标确定的审计机构名单，公司不能继续聘任大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近期，公司对入选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本年度统一招标确定的审计机构公开招标，中兴华在招标选聘中入围，且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信和中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五、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了解，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通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充分审查和了解，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